**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13109860-12242502**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设**

**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征集文件

**征 集 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1](#_Toc143627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436270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143627026)

[第四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23](#_Toc1436270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8](#_Toc143627028)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_Toc143627029)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

征集人联系人：王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64986033

**二、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13109860-12242502

3、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上海市闵行区

4、采购需求：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共2个包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能选取1个包件响应。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16家(包件1: 4家,包件2: 12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交通基建项目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配套方案的设计及费用测算（含管线搬迁方案及绿化搬迁方案（配合），交通组织方案，借地、水土保持（配合），论证（涉铁、环评、稳评、航评等）报告及配合工作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并完成所设计内容施工时的施工配合、配合运行调试工作等（包括编制调试大纲、参与设计联络和协调、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供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参加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等）等。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政府审批要求），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最高限制单价：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设计费用标准基础上下浮15%计费，执行统一定价。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包件1：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市政甲级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包件2：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市政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其以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其以上、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及其以上；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3:3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04日13:3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本项目采购用远程电子开启，供应商使用CA证书完成响应开启流程。

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即电子采购平台签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供应商至代理公司现场开启响应文件）。

（2）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网上开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完成整个开启过程，建议供应商在开启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1388号

邮 编：201108

联系人：龙老师

电 话：64199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名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2 | 预算金额 | 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 封闭式 |
| 5 | 采购需求 |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16家(包件一：4家,包件二：12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万元）的交通基建项目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配套方案的设计及费用测算（含管线搬迁方案及绿化搬迁方案（配合），交通组织方案，借地、水土保持（配合），论证（涉铁、环评、稳评、航评等）报告及配合工作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并完成所设计内容施工时的施工配合、配合运行调试工作等（包括编制调试大纲、参与设计联络和协调、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供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参加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等）等。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政府审批要求），由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6 | 协议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7 | 交付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 |
| 8 | 交付日期 | 从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可能发生的设计相关的所有事宜。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征集公告）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 | 答疑会（如有） | 如有，另行通知 |
| 12 | 响应文件澄清或修改 | 如有，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
| 13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本项目需要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 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注：“■”项为被选中项。**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5 | 响应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13:30时（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 开启时间：2025年06 月04日13:30时(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开启地点：本项目采购用远程电子开启，供应商使用CA证书完成开启流程。 |
| 18 | 评审方法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第一轮入围供应商按第一阶段入围时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第二轮起由闵行区信息化排序系统随机排序。 |
| 19 |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20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服务费 | 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服务费金额：每家入选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6000元整。 |
| 22 | 备注 | 轮选过程中如中选单位不符合项目需求资质，中选单位自动放弃本次轮选。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公告》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征集公告》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主管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征集人委托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 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 采取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或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及补正的截止时间。补正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形式或当面递交方式。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4199691，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1388号一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11.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1 资格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证明材料）。

15.2 商务部分组成：

（1）承诺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响应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6）报价一览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资格条件响应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供应商资格声明（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2）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3）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7）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8）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9）商务条款偏离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5.3 技术部分组成：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设计工作总体方案；

（3）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4）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承诺书及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报价信息**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价格、协议期限等。

17.2 《报价信息》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当众公布。

17.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或者未提供《报价信息》，导致其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8.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保证金**

20.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征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2 供应商必须按本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保证金，并作为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0.3 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为：不收取。

 20.4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20.5 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应确保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20.6 保证金的退还

20.6.1 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2 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20.7 保证金的没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0.7.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其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征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3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本项目无）

21.3.1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可分开装订，一式肆份。

21.3.2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1.3.4纸质响应文件仅用于征集人书面归档材料备查。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承诺书》、《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3.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5.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六、评审**

**26.评审委员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6.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7.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27.4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信息》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0.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31.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32.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33.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3.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6.征集活动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包件1: 不足4家,包件2: 不足12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包件1: 不足4家,包件2: 不足12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包件1: 不足4家,包件2: 不足12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签订框架协议**

**37.签订框架协议**

37.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7.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8.用户反馈和评价**

38.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8.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政府采购政策**

**3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促进残疾人就业**

40.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1.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代理费**

**42.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4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42.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
| --- | --- |
| 收 款 人 |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31050178490000000580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行支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工程范围**

# 本区各级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和道路新改扩及大中修项目。

# **2.工作内容**

#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配套方案的设计及费用测算（含管线搬迁方案及绿化搬迁方案（配合），交通组织方案，借地、水土保持（配合），论证（涉铁、环评、稳评、航评等）报告及配合工作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并完成所设计内容施工时的施工配合、配合运行调试工作等（包括编制调试大纲、参与设计联络和协调、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供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例会、参加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等）等。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政府审批要求）等。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政府审批要求。

**★响应要求：电话响应30分钟内，人员到场2小时内，未按要求响应的，第一次扣除5000元/次，第二次扣除10000元/次，第三次扣除20000元/次，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响应要求：后期承接项目的实际参与人员需为投标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并列明更换原因，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随意更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人员要求:**

**1、项目组成员中，拟派建筑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人数不低于5人，并承担过类似项目负责人（至少一个）。**

**2、设计人员均有执业资格或职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拟派项目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可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说明：

① 工程概述；

② 现状评价及建设条件：包括区域概况、道路现状及评价、交通量及评价；

③ 道路规划及交通量预测；

④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⑤ 工程建设必要性论证；

⑥ 工程方案内容（含设计原则、总体方案、道路工程、桥梁与隧道、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等）；

⑦ 环境评价；

⑧ 投资估算；

⑨ 其他：包括设计周期、设计费用报价、中标后再设计和施工期间的质量和服务方面的承诺措施）。

（2） 设计图纸：

① 道路平面及纵断面图；

② 道路规划横断面及拟建横断面布置方案图；

③ 重要节点方案图；

④ 桥梁与隧道工程方案图（如有）；

⑤ 排水工程方案图；

⑥ 附属工程方案图；

⑦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三、成果文件要求**

1）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全套）、技术交底、竣工验收评价、项目后评价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后续运营期的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2）中标人工作内容

（1）初步设计概算阶段

概算全面、合理，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接受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审查，以及后续的配合工作。

（2）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程设计内容完整，设计深度达到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 设计文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接受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预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以及后续的配合工作。

（3）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审查期间、工程招标期间、施工期间，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好配合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相关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局部变更设计等。

**四、履约管理**

1、对第二阶段价格的管理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下浮率是第二阶段履约的服务价格。

2、对第二阶段确定供应商的管理

对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管理，牵头开展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实行淘汰机制。

3、协调框架协议履行中的纠纷

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发生争议的，由入围单位向监管机构提出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一、概述**

本评审细则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以及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二、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要求的包件，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
| 5 |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8 | 包件一：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市政甲级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包件二：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市政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其以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其以上、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及其以上； |  |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 |  |  |
| **是否合格** |  |  |

**（二）响应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1．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规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16家(包件1: 4家,包件2: 12家)，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2/3。

（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符合性查（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3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法人的书面授权 | 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  |
| 4 | 响应报价 | 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  |  |
| 5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响应文件签章按征集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要求（90天）的 |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8 | “★”的条款 | 满足征集文件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  |  |
| 9 | 《承诺书》、《响应函》 | 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响应函》 |  |  |
| 10 | 其他 |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是否合格** |  |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末位时，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设计方案 | 1-30 | 设计方案的内容全面、结合工程实际，对项目机构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明确，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以及工作程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合同、信息等方面管理措施以及控制手段。方案完善，思路明确，有具体措施得21-30分；方案一般，没有具体针对性的得11-20分；方案简单，描述模糊不清晰得1-10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 0-10 |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内容完整、合理有效得6-10分；内容缺漏。得2-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1分。 |
|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0-10 | 有承诺服务质量措施；有具体控制和奖罚措施；惩处机制（由服务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投诉，惩处及退出承诺）。有较为完善、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得7-10分； 有基本的处置措施，得4-6分；没有处置措施或有缺漏的，得0-3分 |
| 应急预案及响应时间、合理化建议 | 0-10 |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响应时间的承诺，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得7-10分内容一般，得4-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3分 |
| 项目负责人 | 1-5 |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项目负责人资历、业绩、荣誉等。（1-5分） |
| 项目机构人员 | 1-15 | 项目组成员注册建筑师，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至5分注册建筑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个加分1分，最多加至5分其他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每提供1个加分1分，最多加至5分中级职称与高级职称人员不重复计算。 |
| 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 0-7 |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 项目组成员类似经验 | 0-5 | 项目组成员类似经验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05月0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经验，附合同关键页，有一项得1分，最多5分。如提供多个，选取前5个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同一项目只算一个） |
| 企业类似经验 | 0-5 | 企业类似经验（5分）：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2025年05月0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经验（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项得1分，最多5分。如提供多个，选取前5个进行评审。 |
| 响应文件编制 | 1-3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3分。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1-2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最小打分单位0.1分。**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一）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第一轮入围供应商按第一阶段入围时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第二轮起由闵行区信息化排序系统随机排序。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采购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十一、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 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十二、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 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响应承诺 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具体配套措施方案详见技术部分 页。

十四、其他承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2.响应函**

致 （征集人）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

4．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 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 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姓名）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3）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4.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承诺 | 协议期限 | 备注 |
|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按计算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费用标准基础上下浮15%计费，执行统一定价。 |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扩初批复同口径金额，最终以审计为准 |

注：

★供应商未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备注（响应文件页码）**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
| 5 |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8 | 包件一：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市政甲级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包件二：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市政乙级及以上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其以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其以上、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及其以上； |  |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备注（响应文件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3 |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需提供法人的书面授权 | 如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  |
| 4 | 响应报价 | 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  |  |
| 5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响应文件签章按征集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要求（90天）的 |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8 | “★”的条款 | 满足征集文件中有“★”的条款响应条款 |  |  |
| 9 | 《承诺书》、《响应函》 | 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承诺书》、《响应函》 |  |  |
| 10 | 其他 |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7.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交税收：

从业人数：

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8.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项目名称） 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1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征集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总投资或建安费金额（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近三年是指2021年01月01日（含）至响应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供应商慎重报业绩。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认可。

3、如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以及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 其 中 |
| 职称等级（人） |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有竟争 力的说明 |  |

**13.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 注册年限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
| 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建安金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委托单位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说明：**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须附合同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合同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项目负责人角色等信息。**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执业年限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 电话） |
| 2021年01月0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建安金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委托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须附合同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合同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项目负责人角色等信息。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15.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征集文件条款号 | 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号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政府投资交通基建项目设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需求：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3.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按计算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费用标准基础上下浮15%计费，执行统一定价。

单项合同价超过100万元的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征集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征集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同服务最高限制单价，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扩初批复同口径金额，最终以审计为准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第一轮入围供应商按第一阶段入围时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第二轮起由闵行区信息化排序系统随机排序。

**五、协议适用项目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项目：设计单项合同金额100万以下交通基建项目设计服务。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上海市闵行区辖行政区域。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八、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项目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4.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①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或代建实施单位发生争议的，由争议方单独或共同区财政局等项目监管机构提出，由区财政局等项目监管机构共同确定解决争议的方案；

②入围单位与采购人发生争议的，由入围单位向监管机构提出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按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附件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351203480)**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_Toc351203494)****[条款](#_Toc351203494)** 11

[1. 一般约定](#_Toc351203495)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_Toc351203496)

[1.2 语言文字](#_Toc351203497)

[1.3 法律](#_Toc351203498)

[1.4 技术标准](#_Toc35120349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Toc351203500)

[1.6 联络](#_Toc351203501)

[1.7 严禁贿赂](#_Toc351203502)

[1.8 保密](#_Toc351203503)

[2. 发包人](#_Toc351203509) 18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_Toc351203510)

[2.2 发包人代表](#_Toc351203511)

[2.3 发包人决定](#_Toc351203512)

[2.4 支付合同价款](#_Toc351203513)

[2.5 设计文件接收](#_Toc351203514)

[3. 设计人](#_Toc351203518) 20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_Toc351203519)

[3.2 项目负责人](#_Toc351203520)

[3.3 设计人人员](#_Toc351203521)

[3.4 设计分包](#_Toc351203522)

[3.5 联合体](#_Toc351203523)

[4. 工程设计](#_Toc351203532)资料 23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_Toc351203533)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_Toc351203534)

[5. 工程设计要求](#_Toc351203538) 24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_Toc351203539)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_Toc351203540)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_Toc351203541)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_Toc35120354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_Toc351203542) 26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_Toc351203543)

[6.2 工程设计开始](#_Toc351203544)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_Toc351203545)

[6.4 暂停设计](#_Toc351203546)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_Toc351203547)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_Toc351203562) 3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_Toc351203562) 3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_Toc351203562) 34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_Toc351203562) 34

[10.1 合同价款组成](#_Toc351203546)

[10.2 合同价格形式](#_Toc351203546)

[10.3 定金](#_Toc351203546)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_Toc351203546)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_Toc351203546)

[10.6 支付账户](#_Toc35120354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_Toc351203567) 3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_Toc351203577) 38

[13. 知识产权](#_Toc351203580) 38

[14. 违约责任](#_Toc351203603) 39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_Toc351203604)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_Toc351203605)

[15. 不可抗力](#_Toc351203607) 4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_Toc351203608)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_Toc351203609)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_Toc351203610)

[16. 合同解除](#_Toc351203607) 42

[17. 争议解决](#_Toc351203626) 43

[17.1 和解](#_Toc351203627)

1[7.2 调解](#_Toc351203628)

[17.3 争议评审](#_Toc351203629)

[17.4 仲裁或诉讼](#_Toc351203630)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_Toc3512036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 46

[1. 一般约定](#_Toc351203633) 46

[2. 发包人](#_Toc351203634) 48

[3. 设计人](#_Toc351203635) 49

[5. 工程设计要求](#_Toc351203637) 51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_Toc351203639) 51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_Toc351203639) 52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_Toc351203642) 5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_Toc351203642) 53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_Toc351203643) 53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_Toc351203567) 5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_Toc351203643) 55

[13. 知识产权](#_Toc351203645) 55

[14. 违约责任](#_Toc351203648) 55

[15. 不可抗力](#_Toc351203649) 56

[16. 合同解除](#_Toc351203649) 56

[17. 争议解决](#_Toc351203651) 56

18. 其他 57

[附件](#_Toc351203652)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   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 

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3 |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7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9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10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11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12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  |  **天** |  |
| 2 |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  |  **天**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天**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  |  |  |
| 工艺专业负责人 |  |  |  |  |
| 土建专业负责人 |  |  |  |  |
| 设备专业负责人 |  |  |  |  |
| 其他专业负责人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资金到位后)

1.本合同生效后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4.财务竣工决算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审定价的100%。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及合同价。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